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2016 年 3 月

声明和承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太极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太极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太极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8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9
（一）《资产交割协议》的签署情况.....	9
（二）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10
（三）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10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5
（五）桐君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5
四、太极集团股份转让及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16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六、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蹈德咏仁	指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璞隆	指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合称

现金对价出资方	指	太阳能公司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包括深圳华禹（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姗（为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璞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桐君阁重大资产置换、桐君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交易的合称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	指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统称
《资产交割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6名国有股东以其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4814%股权参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的转让。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同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48,520.00万元。

（二）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3,380.00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

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9日，桐君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太阳能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2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2015年9月2日，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三）太极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太极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8日，太极集团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四）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

2015年4月14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编号为：涪国资备（2015）15号。

（五）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评估备案和方案批复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50 号。

2015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15 号），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

（六）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5 年 10 月 21 日，桐君阁、太极集团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19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已明确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 12 月 17 日，桐君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指定第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资产交割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置入资产为太

阳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的股权。各方一致确认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以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桐君阁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通过《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对置出资产交割、置入资产交割、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损益的归属、过渡期间安排、人员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安排。

（二）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经查验，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桐君阁名下，并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5544G”的《营业执照》。太阳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桐君阁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据此，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1、《资产交割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中，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资产交割日起自桐君阁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资产交割日起自桐君阁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权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过户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资产权利、利益及义务、风险、责任的转移，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其他方将根据《重组协议》（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即视为完成交付，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

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义务。

2、置出资产交割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桐君阁已将全部置出资产向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有限”）出资，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将持有桐君阁有限 99%的股权交付给公司，1%的股权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移交完成后，公司实际持有桐君阁有限 100%股权。据此，桐君阁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基准日账面价值		交割及过户情况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2,614.93	59.57%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	1,050.00	0.47%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长期股权投资：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注 2）	2,690.36	1.21%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已完成过户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	67,374.73	30.27%	已完成过户登记
未完成过户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注 3）	764.32	0.34%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投资性房地产（注 4）	4,826.98	2.17%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固定资产（注 5）	519.27	0.23%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固定资产（注 4）	6,799.12	3.05%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在建工程	9.87	0.00%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清理	8.51	0.00%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无形资产：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无形资产（注 6）	55.84	0.03%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无形资产（注 7）	5,755.75	2.59%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项目	交割基准日账面价值		交割及过户情况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2.35	0.01%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递延所得税	120.27	0.05%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无需办理过户及已完成过户的资产	203,387.76	91.37%	
正在办理过户的资产	19,214.54	8.62%	
总资产	222,602.30	100.00%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桐君阁持有的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1.95%股权、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2.00%股权、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5.00%股权、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1.59%股权、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59%股权。

注2：“无需办理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二类：第一类是已注销的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和正在办理注销的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类是已由桐君阁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注3：“未完成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桐君阁2家子公司股权：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造、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系桐君阁与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资的公司，过户手续均尚未完成，但不存在实质障碍。

注4：“投资性房地产”、“需要办理过户的固定资产”均为桐君阁母公司账上的房屋建筑物，详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内容。办理该部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5：“无需办理过户的固定资产”为除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外的其他设备、工具。

注6：“无需办理过户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注7：“需要办理过户的无形资产”均为桐君阁母公司账上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办理该部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其中无需过户及已过户的资产占比为 91.37%，正在办理过户的资产占比为 8.62%，该等资产正在办理的过户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也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3、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 桐君阁债务转移方案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2) 与桐君阁债务转移相关的协议及承诺

根据重组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本次重组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交割日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至桐君阁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2015年12月24日）。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于资产交割日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相关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因于资产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为保证资产置出和债务转移的顺利进行，太极集团对桐君阁重组期间的债务进行了承诺，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太极集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桐君阁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桐君阁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桐君阁的部分债务。

(3) 桐君阁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桐君阁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债务合同、还款凭证、债权人同意函，截至2015年11月30日，桐君阁母公司总负债为186,692.81万元，其中金融债务合

计117,036.25万元，非金融债务合计69,656.56万元。截至2016年2月4日，已偿还及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合计171,084.80万元（其中金融债务117,036.25万元，非金融债务54,048.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为91.64%，剔除同意函前置条件未达到的12,065.90万元债务（均为金融债务），已偿还及同意函已生效的负债合计159,018.90万元（其中金融债务104,970.35万元，非金融债务54,048.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为85.18%。

对于桐君阁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债务，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未发现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太极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将根据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要求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如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附加任何先决条件，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3 个月内或相关债务到期日无法满足相关条件的（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将立即清偿相关债务。因于资产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未取得生效同意函的债务占比较小，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转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合上述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桐君阁置出资产交割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割基准日 账面值	已过户或同 意转移的金 额	占比	未过户或同 意转移的金 额	占比
资产总额	222,602.30	203,387.76	91.37%	19,214.54	8.63%
负债总额	186,692.81	159,018.90	85.18%	27,673.91	14.82%
合计	409,295.11	362,406.66	88.54%	46,888.45	11.46%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中，已

过户或同意转移比例较高，未过户或同意转移部分比例较低，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资产交割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太极集团造成重大损失。

4、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在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的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由桐君阁移交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员工全部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和管理，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及负担；桐君阁在资产交割日起 60 日内，协助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该等员工转移的一切相关及必须的手续。

2016 年 2 月 18 日，置出资产人员已和桐君阁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转移的相关及必须的手续已完成，相关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资产交割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按照《重组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即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自资产交割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除非有其他约定，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太极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由桐君阁承担。

（五）桐君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桐君阁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就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于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已发生转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中无需过户及已过户的资产占比为 91.37%，正在办理过户的资产占比为 8.62%，部分置出资产正在办理的过户等手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太极集团股份转让及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部分 3 亿元。

2016 年 3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太极集团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转让的 54,926,197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 14,611,963 股流通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 5.32%，不再是桐君阁控股股东；受让方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桐君阁 19,077,045 股流通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 6.95%，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君阁 14,261,482 股流通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 5.19%。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太极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

议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太极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03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审核结果，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认为：

太极集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极集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部分置出资产正在办理的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太极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吴 样

史哲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